## 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

- 93.10.15 農授防字第0931479163號公告
- 一、自美國輸入牛血清,限由試驗研究機構或動物用生物製劑製造廠 (或其代理人)檢具申請書,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輸入。
- 二、輸入美國牛血清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,不 得使用於反芻動物、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 試驗研究。
- 三、本條件所稱非疫國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公告為口蹄疫、牛瘟、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 家。
- 四、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:
  - (一)胎牛血清:供應血清之來源母牛為於非疫國出生與飼養者,或 來自美國者。
  - (二)其他牛血清: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為於非疫國出生與飼養者, 或來自美國且年齡在十二月齡以下者。
  - (三)血清源自牛隻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之牛隻。
  - (四)血清產自美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,且該血清加工廠只加工 來自非疫國或美國牛隻之血液原料。
  - (五)血 清 經 0.22μm 或 以 下 孔 徑 之 濾 膜 過 濾 , 或 經 25kGray(2.5MRad)(或以上)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,且經檢測無 黴漿菌、牛病毒性下痢、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 污染。
- 五、輸入牛血清應隨貨檢附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 疫證明書正本(英文),並詳細記載下列事項:
  - (一)產品名稱、數量及批號。
  - (二)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。
  - (三)血清加工廠之名稱、地址及國別。
  - (四)目的地:包括目的地國家、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。
  - (五)檢疫結果:證明來源血清符合第四點各項規定。
  - (六)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、地點、機關名稱、戳記、簽發者姓 名及簽章。
- 六、美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和戳記送 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。